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9 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的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等，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7 条的规定；如是，请说明理由或提供客观证据。

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关于审议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通知》，分别审议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及相关议案，相关会议文件均已由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署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上述相关通知后，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其他董监高也就会议事项进行了询问。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参加了会议，会后公司将相关会议内容转达了公司全体董监高。因公司审计受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所有事项及金额，经与全体董监高沟通确定，公司将已确定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综上，公司将现有数据向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汇报，但受审计影响，无法在短期内提供所有不确定事项涉及的科目或金额，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全体董监高将现有的数据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披露，并作了风险提示。因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了

解到公司实际情况后，已尽了最大努力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及时召开沟通会，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调查研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7 条的规定。

2、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评估无法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具体范围，包括具体事项或缘由、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及金额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科目、金额等对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末与事务所会计师沟通并制定审计计划及项目组安排，预备 2 月 3 日进场南京及成都，但受疫情影响及重要公司所在城市管控制度，成都项目组实际于 3 月 8 日进场，而南京项目组 3 月 29 日才正式进场。项目组进场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南京华讯在审计过程中，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未能按时开展，导致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的估值工作也因受疫情影响商誉减值测试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了解：

①公司尚存在以下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违规对外担保：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申请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DINHO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仲裁	预计负债/ 营业外支出	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尚在就该仲裁事项及涉及公司的担保解除事项进行沟通。预计负债的金额暂无法判定。

	申请，其中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需要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约 4.98 亿元人民币。		
--	--	--	--

②初步确定的重大拟调整事项

序号	事项	影响科目	预计金额
1	业务收入确认：（1）公司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即根据客户验收文件或交付清单等交付资料对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进行了确认，但是由于客户原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为其中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20,022.83 万元的业务不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预计需要全部调减；（2）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初步认定部分业务收入需改按净额法确认，预计调减营业收入 8,197.10 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存货	营业收入调减 28,219.93 万元；并相应调减销售成本及应收款项，调增存货。

说明：上表为初步确定的拟调整事项，最终调整结果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重大事项如最终确定需要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将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负债、应收款项、存货、未分配利润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期初期末金额，但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不构成影响。

除上述可能对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数据造成影响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依据充分。

3、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各自职责，是否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我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5.1 条至第 2.5.12 条规定的要求。

回复：（1）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除了上述因为控股股东规范运作意识不足导致的对外违规担保外，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中已说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

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截止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2020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审计师调整事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已知信息，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记录，编制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财务信息、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针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以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妥善处理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2月18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制定初步审计计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审计过程中持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审计进度及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对审计计划进行更新并督促公司尽最大努力配合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事项及其影响，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履行了各自职责，有效执行了与财务信息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对重要事项重点关注并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5.1条至第2.5.12条规定。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